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7號

原告 昇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花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告 黃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